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

『農東河 025 及周圍社區農路改善工程』

開工前協調說明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01 月 02 日 下午 15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工地現場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施工廠商（申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：

田亭斌 蘇進德

監造廠商（奕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）：

李象昇

張堃偉

農業部水保署臺東分署：

相關人員：

四、施工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儘速將施工及品質計畫書送達監造單位審核，並請工地負責人向監造單位說明工程之配置及相關尺寸，以避免施工時發生錯誤。
- (二) 請於開工後 15 日內檢核圖說及工程數量是否正確。
- (三) 於工地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（含中英文字），並含規定之 QR-code。
- (四) 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檢核，IP 樁必須引測至施工範圍外，以利後續施工檢測。
- (五) 於構造物施工重要隱蔽點時（如護岸基礎、鋼筋綁紮完成及跌水固床工基礎施工前等），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查核及本分局承辦人知悉。
- (六) 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，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，配戴安全帽等防護設施，以確保工地安全。
- (七) 施工相片之拍攝：
 1. 施工前相片拍攝：
 - (1) 由上(下)游往下(上)游拍攝全景。
 - (2) 放樣時須拍照，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。

2. 施工中相片拍攝：

(1) 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，並將相片附於自主檢查表後。

(2) 隱蔽部份拍攝：使用白板上註明樁號、尺寸、構造物名稱，拍攝時須全尺寸入鏡，並會同監造單位拍攝且通知本分局承辦人知悉。

(3) 同施工前拍攝全景。

(八) 施工廠商負責填報施工日誌、自主檢查表、施工檢驗之資料，每半個月（3日、18日）送至監造單位審查，監造單位並於5日、20日送交本分局備查。

(九) 若隱蔽部份未拍照已回填，監造單位及本分局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。

(十) 施工之所有檢驗或檢查資料須依品管計畫分類整理專輯，並附於施工廠商半月報函送監造單位審核後，再行檢送本分局備查，以利辦理 S.O.P 估驗。

(十一) 防汛期間請施工廠商特別注意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，做好施工流路疏通規劃，確實善盡工地管理之責，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落實。

(十二) 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將每月辦理月稽查，請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配合辦理，並填寫現場督導紀錄附於施工及監工半月報表內。

以上施工注意事項確認後請於下方簽名：

施工廠商（申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：

田亭淵 蘇進德

監造廠商（奕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）：

李景真 張佳偉

農業部水保署臺東分署：

楊新